**馬偕醫學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系所名稱 |  |
| 姓 名 |  | 學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委員 | 口試委員 | 職稱 | 服務單位 | 校外 | 校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 長(系主任)簽章 ： ­ ­ ­ ­**

附註：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設召集人一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2.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3.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4.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5.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及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研究所(學系)之所(系)務會議訂定之。

1. 考試委員，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參加資格考核之情形時，應自行迴避。